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 2017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75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631,869.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668,074,678.3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2,921.96
加:利息收入	46,717,653.7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376,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 2】	156,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234,787,051.34

【注 1】详见后文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 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182,125,979.49
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3371 6010 0100 2092 82	4,923,976.09
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3371 0010 0100 2155 26	2,123,798.30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 0188 0000 5548 8	5,497,898.64
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	29,490,839.40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3,903,187.9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5 0100 0034 0000 2212	6,170,967.58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550,403.94
合计		234,787,051.3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08 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分别设立了账号为 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八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 RFID 行业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49,661.81	14,788.05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26,642.47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3,76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6,873.40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3,521.06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087.54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90,450.5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904,505,781.18 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 236,431,102.79 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668,074,678.3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20,112,319.59 元,加上利息收入 46,717,653.71 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2,921.96 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6,787,051.34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34,787,051.34 元，募集资金管理余额 156,000,000.00 元及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36,431,102.79 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 5.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上述议案使用人民币 5.9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期之前,陆续按承诺将上述款项规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已将该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 7.59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07.75 万元(该金额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91.06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77.88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厂房新建及配套项目、新增产能、设备改造等已经完成并已投入生产使用,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紧贴市场变化,对原有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资金结余。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69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77.88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成设备改造、设备升级,以及更换匹配智能生产的机器设备,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616.69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77.88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完成设备改造、设备升级,以及更换匹配智能生产的机器设备,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2,011.23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 4,671.77 万元,扣除支付手续费 4.29 万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6,678.7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23,478.71 万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15,600.00 万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37,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496,618,100.77	9,621,566.78	147,880,503.64	29.78%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1)支持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购置	(1) 支持系统开发及软硬件购置	120,000,000.00	2,436,249.78	45,616,679.68	38.01%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2)垂直物联网系统及个性化定制系统设备购置	(2) 垂直物联网系统及个性化定制系统设备购置	80,000,000.00		–	–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3)场景应用及研发中心投资	(3) 场景应用及研发中心投资	122,000,000.00		4,832,193.01	3.96%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4)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		174,618,100.77	7,185,317.00	97,431,630.95	55.80%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否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181,740,000.00	67,498.53	181,740,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否
调整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了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变更为“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议案。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刊载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原因及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延期原因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36 个月	基于 RFID 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与变化,食品、医药、电子消费品、化妆品等消费市场快速成长，从而对包装产业的信息化、材料环保化、技术创新化等 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互联网+、RFID 传感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运用于打造新型包装运营体系的崭洁技术不断升级,该项目在市局规划、技术应用、合作单位的甄选、配套政策等均发生变化,该项目目前投入主要为部分软硬件购置投资款项、人工成本以及部分基建款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为完善鉴真溯源、保真防伪、大数据等体系服务,实现包装防伪升级和智能化,以及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该项目尚需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作出调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30 个月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 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 展的新局面。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至今,期间大 包装产业在高端化、创新化、精品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此前相关规划,该项目已完成对深圳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部分闲置楼层的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工作,并购置了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当前部分产品线的布局、产能、自动化水平、工艺水平等不能完全适应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3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8 个月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引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印 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持续 开拓新产品及开发新客户,已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以及客户对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 市场需求,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4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8 个月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项目推进期间,行业需求发生了变化,对包装的工艺、技术、产能等有 了相应的提升要求,其中,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会上，会上明确力争 2020 年贵州省白酒省内配套率达到 50%，2022 年冲击 80%的目标,为更好的把握发展机遇,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 新进行优化调整,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5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8 个月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设备选型、购置、安装、调试 生产等工作,随着国内烟草行业、中高端白酒、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良好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该项目的部分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需要投入更长周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获投项目具体建设情 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 项目的实施进度。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6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 个月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获得一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 年-2021 年)》,公司将不断夯实发展大包装主业,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升级,为更好满足包装精品化、环保化、个性化的需求,该项目拟研究的部分技术需作出调整、增加相应前沿设备及软件,考虑技术路径的改变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0 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主要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委托理财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结合《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超出本次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将按照实际发生额履行相关审批义务。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1、委托理财的原因和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额度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6 亿元。

4、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6 亿元,不属于关联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5、授权期限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3 个月内。

6、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委托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结构性存款等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投资。

7、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把投资风险的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额度的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额度。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增加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青岛英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均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向公司联营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出租房屋,原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内,此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额度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因实际生产需要,青岛嘉颐泽扩大向青岛嘉泽的出租房屋面积,将新增租应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内。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故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青岛嘉颐泽将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服务,因实际生产需要,青岛嘉颐泽扩大向青岛嘉泽的出租房屋面积，将新增相应房屋租金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该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后,预计 2020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内。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青岛嘉颐泽与青岛嘉泽 2020 年预计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青岛嘉泽	不超过 2,500	765.76	9.8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开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66730197 7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 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39%
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30%
湖州亿彩投资有限公司	21%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2,823,104.77	584,133,422.41
负债总额	222,564,352.08	309,261,49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258,752.69	274,871,926.81
应收账款	150,605,591.30	127,930,937.2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17,607,563.54	325,900,339.41
营业利润	50,098,373.19	33,687,10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2,572.03	28,628,6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4,529.30	96,486,825.80

与公司的关系：2012 年 8 月公司收购佳信(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而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 30%的股权,因此青岛嘉泽成为公司的联营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服务,并新增出租房屋的面积,该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新增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及青岛嘉颐泽、青岛嘉泽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层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7,455,057.59	1,864,621,021.97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357,314.37	464,828,262.13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1,102,915.88	452,035,963.84	-1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549,660.23	345,452,697.31	-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6.99%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28,166,865.22	8,672,684,776.37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51,223,397.62	6,926,088,151.98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